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貞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5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34、16948、17119、23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上訴書、本院審理時均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12、53、7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

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詐欺集團猖獗，致被害人眾多，且遍及各年齡層，被告擔任領取包裹或提款之車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同時涉及多名被害人，雖犯後坦承犯行，但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且刑責僅有期徒刑1年11月，服刑完畢後是否真正改過自新，被告是否有悔意，尚未可知，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3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在偵

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偵11834卷第79至83頁、原審卷第92至96、129至133頁、本院卷第105至108、171至172頁），且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犯行部分，被告供稱未獲得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133頁），本案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1所示之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業於原審審理期間繳回，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款項通知、114年度贓款字第532號收據各乙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3、204頁)，則被告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然與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未合，是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四、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犯行部分無犯罪所得，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1所示之犯行部分則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如前述，則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且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犯行部分無犯罪所得，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1所示之犯行部分則已繳回犯罪所得，原各應依洗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犯行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被告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及洗錢應予減刑部分，猶得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㈡、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詐騙告訴人等，惟其擔任領取包裹或提款之車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其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其僅提領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1所示之款項、被告之素行、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前揭應併予審酌之量刑事由、檢察官之量刑意見、復酌酌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34至135頁)，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說明：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11所犯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犯罪所得、程度、經濟狀況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均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暨說明：衡酌被告本件所犯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各罪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模式、行為態樣、手段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1月。則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及定應執行刑，於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所處各罪及定應執行刑之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本院認為原判決就各罪及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且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應予維持。

㈢、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本案被害人眾多，被告擔任領取包裹或提款之車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未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等諸情，已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是檢察官以前詞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量處更重之刑等語，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